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雄鹰”)、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麒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自愿参照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占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总股本5.238673%(以公司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412,760,150股计算),并参照大股东身份适用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海通发展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减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平潭雄鹰持有海通发展32,477,087股,占海通发展总股本3.548039%;平潭麒麟持有海通发展11,039,616股,占海通发展总股本1.206050%;兴业证券持有海通发展2,250,855股,占海通发展总股本0.2459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平潭雄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海通发展股份不超过6,821,9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75%,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海通发展股份不超过18,191,9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13,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5%;兴业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85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截至2024年7月30日,仅平潭雄鹰减持股份,平潭麒麟、兴业证券未减持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55,555	3.768667%	32,477,087	3.548039%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0,000	1.221048%	11,039,616	1.20605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7,600	0.248958%	2,250,855	0.245900%

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以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412,760,15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以2024年7月30日总股本915,353,148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本次权益变动平潭雄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5,800股后,平潭雄鹰、兴业证券及平潭麒麟将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减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票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会密切关注平潭雄鹰、兴业证券及平潭麒麟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通发展
股票代码:603162SH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0103(集群注册)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434(集群注册)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参照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占海通发展总股本5.238673%(以公司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412,760,150股计算),并参照大股东身份适用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海通发展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减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通发展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平潭雄鹰	指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平潭麒麟	指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减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4-09-24

(4)注册资本:25,5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0103(集群注册)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5566180U

(8)经营期限:2014-09-24 至 2027-09-23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95
3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魏弘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0-12-10

(4)注册资本:7,8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434(集群注册)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5778K9C

(8)经营期限:2020-12-10 至 2025-12-09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10
2	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5
3	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李童童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成立日期:2000-05-19

(4)注册资本:863,598.73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3D

(8)经营期限:2000-05-19 至 长期

(9)股东情况(截止2024年3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财政厅	20.49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5
3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3.1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8
6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88
7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6
9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7
1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杨华辉	男	董事长,董事	中国	否
刘志辉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否
耿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叶远航	男	董事	中国	否
李综伟	男	董事	中国	否
许涛春	男	董事,首席财务官	中国	否
潘越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董希淼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姚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信息	名称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4日-2024年7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5月24日	7,466,666	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9月19日	0	-0.019596%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10月30日	0	-0.004330%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4月30日	11,050,666	0.001192%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7月3日	0	-0.023557%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30日	-1,595,800	-0.1743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信息	名称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4日-2024年7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5月24日	2,419,200	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9月19日	0	-0.006349%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10月30日	0	-0.001403%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4月30日	3,580,416	0.000386%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7月3日	0	-0.007633%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30日	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信息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4日-2024年7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5月24日	493,248	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9月19日	0	-0.001294%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10月30日	0	-0.000286%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4月30日	730,007	0.000079%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7月3日	0	-0.001556%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30日	0	0

注:

1.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10,885,022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25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3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3.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实际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

4.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614,788,022股扣除回购股份603,300 股后的股份数量614,184,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09,596,688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6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其中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195,854万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575,64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平潭雄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海通发展股份不超过6,821,9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75%,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海通发展股份不超过18,191,9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13,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5%;兴业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85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截至2024年7月30日,仅平潭雄鹰减持股份,平潭麒麟、兴业证券未减持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55,555	3.768667%	32,477,087	3.548039%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0,000	1.221048%	11,039,616	1.20605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7,600	0.248958%	2,250,855	0.245900%

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以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412,760,15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以2024年7月30日总股本915,353,148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简要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减持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0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童童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0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华辉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0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2、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披露信息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股票简称	海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3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0103(集群注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其他:本次权益变动系海通发展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减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平潭麒麟在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30日末减持1,595,800股。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经协商自愿参照执行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本次权益变动系海通发展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减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555,555股 持股比例:3.7686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6,921,532股 变动比例:-0.220628% 变动后持股数量:32,477,08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54803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3年5月24日-2024年7月30日 股份变动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海通发展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减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存在减持计划,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30日减持1,595,800股) 否□				

披露信息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股票简称	海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3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434(集群注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其他:本次权益变动系海通发展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减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平潭麒麟在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30日末减持股份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经协商自愿参照执行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本次权益变动系海通发展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减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040,000股 持股比例:1.2210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999,616股 变动比例:-0.014998% 变动后持股数量:11,039,61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060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3年5月24日-2024年7月30日 股份变动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海通发展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减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存在减持计划,但是截止本报告未减持)否□				

披露信息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股票简称	海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3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其他:本次权益变动系海通发展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减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兴业证券在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30日末减持股份。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经协商自愿参照执行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本次权益变动系海通发展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减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27,600股 持股比例:0.2489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223,255股 变动比例:-0.003058% 变动后持股数量:2,250,85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2459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3年5月24日-2024年7月30日 股份变动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海通发展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减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存在减持计划,但是截止本报告未减持)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童童
2024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华辉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6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其他风险提示: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94,236,812.44元,同比增加17.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12,543.54元,同比降低46.2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303,706.73元,同比降低2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8,668.47元,同比降低58.98%。公司已预约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届时敬请投资者参阅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成果。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6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周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菡清女士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有序进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周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菡清女士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涉及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按规定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94,236,812.44元,同比增加17.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12,543.54元,同比降低46.2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303,706.73元,同比降低2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8,668.47元,同比降低58.98%。公司已预约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届时敬请投资者参阅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成果。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4-044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34号楼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吴耀华女士。公司董事长因公务不能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按照《公司章程》,本次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产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2人,代表股份8,246,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788,3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下同)的7.06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名,代表股份8,246,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80人,代表股份3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3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134,0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06%;反对9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9%;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073%;反对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91%;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付梦祥律师、姚芳萃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